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公安局米东区分局洗衣房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人（盖章）：乌鲁木齐市公安局米东区分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何仕亮

联系电话：0991-4913662

详细地址：古牧地中路 676 号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新疆泽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李泽凡

电话：18699133818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七道湾南路 580 号新疆地矿测绘院高层 B 座 2701 室



目 录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二部分 磋商说明	14
第一章 总则	14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	16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说明	18
第一章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8
第二章 响应性文件的编写	18
第三章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22
第四章 开标、磋商	22
第五章 定标	30
第六章 授予合同	31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33
第五部分 合同部分	36
第六部分 响应性文件格式	40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40
资格响应文件	43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48
评分标准	63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米东区分局洗衣房设备采购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米东区分局洗衣房设备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5 月 10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招标编号：XJZY-2024-0428
- 2、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公安局米东区分局洗衣房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 3、预算金额（元）：601150
- 4、最高限价（元）：567500
- 5、采购需求：洗衣房设备采购（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一：

标项名称：乌鲁木齐市公安局米东区分局洗衣房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数量：1 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洗衣房设备采购（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 6、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日内供货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 2024 年 04 月 29 日至 2024 年 05 月 09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 年 05 月 10 日 11:00 (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 (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北京时间)

地点 (网址): 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 (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3 年 05 月 10 日 11:00 (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供应商不需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2、各供应商应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 (符合国密标准) 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

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供应商在磋商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磋商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磋商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磋商。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乌鲁木齐市公安局米东区分局

地 址：古牧地中路 676 号

联 系 人：何仕亮

联系方式：0991-49136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泽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七道湾南路 580 号新疆地矿测绘院高层 B 座 2701 室

项目联系人： 李泽凡

项目联系方式：18699133818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磋商文件编号	XJZY-2024-0428
2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米东区分局洗衣房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3	联系方式	名称：乌鲁木齐市公安局米东区分局 地址：古牧地中路 676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何仕亮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991-4913662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泽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公司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七道湾南路 580 号新疆地矿测绘院高层 B 座 2701 室 项目联系人：李泽凡 联系电话：18699133818 邮箱号：xjzy701010@163.com
4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567500 元（伍拾陆万柒仟伍佰元整）
5	采购内容	洗衣房设备采购
6	供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日内供货。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限	2 年
7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8	信用情况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序号	名称	内容
		(www.ccgp.gov.cn), 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被拒绝。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0	磋商文件发放日期	时间: 2024 年 04 月 29 日至 2024 年 05 月 09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11	磋商文件售价	每套人民币 0 元 磋商响应资格不能转让。
12	磋商时间及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5 月 10 日 11:00:00 (北京时间)
13	响应性文件递交地点及磋商地点	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 (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4	响应性有效期	九十天
1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6	磋商保证金	¥5000 元 (伍仟元整)
17	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须知	采用不见面开标: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 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

序号	名称	内容
		(https://www.zcygov.cn/) 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3.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4、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供应商在磋商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磋商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磋商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

序号	名称	内容
		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磋商。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	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2. 如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9	付款方式及币种	1、付款币种： 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 备注：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主。
20	相关账号	1、磋商保证金缴纳账号： 账户名：新疆泽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克拉玛依东路支行 支行行号：310881000061 帐 号：600700788015000000772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编号、标项、金额 到账截止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2、保函形式 将政采云电子保函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即可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同上）
21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序号	名称	内容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2、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u>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服务费取费标准收取。</u> 3、代理报酬支付方式：<u>由中标人支付。</u> 4、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u>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u>
2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u>。 （1）符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则不具备符合本项目的中小企业资格。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通过资格审查。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 2、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3、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序号	名称	内容
		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 投标文件中所供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须在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中列明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定。
25	质疑须知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递交纸质版及 Word 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至接受单位 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泽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699133818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七道湾南路 580 号新疆地矿测绘院高层 B 座 2701 室。
26	争议的解决	若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向乌鲁木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其他	1、各投标人必须针对项目分别制作响应文件并报价，响应文件均必须满足磋商文件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可调整的报价及备选方案。 4、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报价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报价采用二轮报价方式进行，且投标供应商的第二轮报价为针对本项目的最终报价。 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6、投标人报价内应当包含项目承担的全部费用。（提供分项

序号	名称	内容
		明细报价），除报价内容外，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备注		1、磋商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响应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第二部分 磋商说明

第一章 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叙的货物供应。

2. 磋商供应商资格

-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参加本次磋商（已参加磋商的按无效标处理）：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服务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7）投标人未在政采云平台针对本项目于规定时间内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 （8）被责令停业的；
 -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受到行政处罚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的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 (1)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投标人拒绝修正错误的；
- (3)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标书及备份标书）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 (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6)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
-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是其他应当否决的投标。

6.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 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 7.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7.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泽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7.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 7.4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7.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7.6 “投标人代表”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某一代表自己参与和处理与投标项目有关事宜的自然人。
- 7.7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 7.8 “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编制的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加密标书及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备份标书。
- 7.9 “中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由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由采购人确定的投标人。
- 7.10 “货物”、“产品”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采购需求》及《政府采购

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7.11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货物中的相关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7.12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

7.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7.1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质保、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7.15 “响应”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7.16 “标段/标项(包)”系指一个完整独立的投标项目。

8. 投标费用

8.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与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二部分 磋商说明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说明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部分

第六部分 响应性文件格式(范本格式)

9.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

其投标被拒绝。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10.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的任何时间，招标方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通知所有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内发布公告，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10.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响应性文件的修改，招标方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10.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11. 质疑须知

投标人如需提出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说明

第一章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

1.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须加盖公章。

1.4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第二章 响应性文件的编写

2、 要求

2.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响应性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响应性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方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4.1 投标人编写的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4.1.1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1) 磋商响应报价表

(2) 分项价格表

4.1.2 资格响应文件：

★(1) 供应商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4.1.3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 响应承诺书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 (4)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5)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 (6) 近三年经营业绩表
- (7) 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
- (8)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 (9) 售后服务承诺书
- (10) 实施方案、设备条件、服务方案等
- (11) 质量保证承诺书
- (12) 其他资料
- (13) 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4.2 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的编制

4.2.1 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4.2.2 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4.2.3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报价响应文件、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并制作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相应模块。若投标人文件制作与相应模块不对应的，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4.2.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时将其样品视为无效样品。

- (1) 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性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4.4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性

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5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响应性文件不予退还。

5、响应文件格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磋商响应报价

6.1 磋商响应报价（投标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其报价无效，不进入评标阶段。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6.2 投标人应在明细报价表上标明综合单价和总价。

（1）磋商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性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响应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综合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综合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综合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综合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4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6.5 投标报价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6.6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下列几项费用：

（1）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2）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运输、保险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3）投标人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货物，其货物的投标价即交货价中，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

（4）综合单价必须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

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7、投标报价的货币单位

7.1 响应性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中文书写，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投标报价的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8、投标有效期

8.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性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8.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响应性文件。

9.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规定见前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见前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磋商保证金

11.1 招标方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1.2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其有效期应不低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1.3 投标人应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于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达新疆泽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指定账户（人民币）。如是本地转账支票需于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向新疆泽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送达，如磋商保证金为汇款形式的，（汇款时汇款单填写内容须备注项目编号及包号）。

11.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5 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企业退还保证金时，需将采购合同彩色扫描件发送至本项目负责人邮箱（详见前附表），并提供采购合同彩色扫描件纸质版、其他退保证

金资料给财务部门，方可办理退保证金业务。

11.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为违约金：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3) 中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5) 打架斗殴，扰乱标场秩序；
- (6) 中标人拒绝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给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2. 响应性文件的标记

12.1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

12.2 投标人应通过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

13、投标截止时间

13.1 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13.2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4、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4.1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后，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对其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修改或撤消。

14.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为有效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

第四章 开标、磋商

15、开标

15.1 本项目开标的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5.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15.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15.3.2 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备份标书，在出现异常情况进行异常处理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提供备份标书，异常处理好的备份文件与其他正常解密成功的供应商一样有效。平台会校验标书一致性及标书身份识别，切勿手动修改标书。供应商生成的后缀格式为.bfbs 的备份标书无法查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在开标解密时异常处理使用。

15.3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所有投标人电子标书解密完成后开启签字时段，各投标人须在开启签字时段 10 分钟内完成签字确认，政采云签字时段逾期未签字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5.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6. 资格审查

16.1 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

人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16.1.1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16.1.2 对投标人政采云资格响应文件模块资格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投标企业名称		
			1	2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2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上年度（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4	缴纳税收	提供的近半年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的近半年内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6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7	提供无重大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违法记录声明书				
8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9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照投标须知要求金额递交了投标保证金，并提供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资格审查结果					
不通过理由说明					

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16.2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7、磋商依据

17.1 磋商的依据为招标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投标人的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

18、磋商

18.1 磋商小组

(1) 招标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磋商小组，负责本次招标的磋商活动。磋商小组负责向招标方推荐成交候选人，由招标方确定成交服务商。

(2) 磋商小组人选于开标前确定。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3) 磋商小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成员为三人及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4) 按前款规定，磋商小组的成员，由招标方从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5) 磋商小组成员遵循法定的回避规定。

18.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采购目的；
- (2) 采购项目的范围、性质；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4)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评标方法和在磋商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18.3 招标方应当向磋商小组提供磋商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18.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磋商的依据。

18.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18.6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18.7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以外的、因参与磋商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19. 磋商的报价方式

19.1 磋商结束后，投标人可根据磋商情况，进行第二次报价（根据情况进行多轮报价），最终轮报价为磋商的最终报价。

19.2 投标企业需在政采云平台进行多轮报价，开启新一轮报价时，供应商随报价同时提交附件，附件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发《明细报价表.xls》，明细报价表合计金额须与新一轮报价金额一致。

19.3 投标企业需在政采云平台规定时间内提交新一轮报价，逾期未提交报价的政采云系统将自动关闭。

20. 磋商和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0.1 开标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磋商小组成员或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磋商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投标项目的评标。

2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1. 磋商程序、报价确认和澄清及成交原则

2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投标人分别进行单独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服务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

同草案条款。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21.2 招标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1.3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招标方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1.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22. 初步评审

22.1 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且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招标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2.3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22.5 磋商小组应当审查每一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是否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所有符合性审查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未能在实质上满足的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22.6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招标方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2.7 对响应性文件满足采购文件条款的审查：

（1）开标后，磋商小组将组织对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检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出现计算性错误，响应性文件正本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

（2）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满足。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是指符合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重大偏离是指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满足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性文件的满足性仅基于响应性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4）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满足的投标。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	--------

		1	2	3	...
1	响应文件组成是否完整，主要内容是否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等进行编制；				
2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3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要求签署、盖章；				
4	投标报价是否在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以内；				
5	投标人所报质保期限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				
6	投标人所报供货期限是否超过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				
7	是否有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审查结果					
不通过理由说明					

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响应性文件符合性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响应性文件符合性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22.8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折扣，折扣的价格将作为评审价格。

中小企业价格折扣比例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的评审。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同时提供以上材料，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若所供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标单位符合小微企业投标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企业类型声明函。

（四）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则不具备符合本项目的中小企业资格。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通过资格审查。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

22.9 在前款基础上，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政策等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折扣，折扣的价格将作为评审价格。

节能产品及环保产品价格折扣比例及方法

序号	项目	折扣比例及方法
1	节能产品	折扣金额=（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首次报价）×3%×最后报价
2	环保产品	折扣金额=（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首次报价）×3%×最后报价
3	证明材料说明	1、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环保查询结果

说明：1. 如有多种产品符合此项政策时，折扣价格为每种产品的折扣金额汇总。

2. 若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及环保产品，只进行一次价格折扣认定。

3. 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该产品不进行价格折扣认定。

23. 详细评审

23.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性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所有投标产品的技术和商务部分进行详细评审。

23.2 在评审过程中，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评估，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磋商小组可能要求投标人就响应性文件中的内容进行答辩，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答辩。

23.3 采用综合评分法衡量响应性文件在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依据得分高低，依次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型号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型号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型号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型号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3.3.1 当投标人总得分相同时，以投标价格低者排位在前。

23.4 根据综合评分法完成评标后，磋商小组应当拟定一份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方。

23.5 评标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标工作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提前 3 天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五章 定 标

24. 定标标准

23.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3.2 如果确定中标人没有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方有权按照投标人的得分高低把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5.1 为维护国家利益，磋商小组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26. 成交通知书

26.1 采购人确认成交结果后，新疆泽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6.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3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招标代理服务费。

27、合同的履约

27.1.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招标人有理由取消该投标人的所用中标资格。

27.2. 成交人必须有能力履约合同义务，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如果成交在履行合同时发生违约行为，招标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

第六章 授予合同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收到招标方的《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性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在 10% 的幅度内予以增加。

28.3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28.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5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标项或转交他人承担。

29 投标人低价恶意中标不能按要求供货的，五年内禁止参加乌鲁木齐市公安局米东区分局的任何招标活动。

30 合同签订、货物（服务）交付采购人使用后，采购人将依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及中标（成交）人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响应内容组织项目履约验收。

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必须提供产品合法来源证明材料。

32 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扫描件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发送到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联系邮箱以进行备案留存。

33. 保密和披露

33.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3.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3.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全封闭干洗机	(1) 洗涤容量: $\geq 10\text{kg}$ (2) 转笼直径: $\geq \varnothing 690\text{mm}$ (3) 转笼径深: $\geq 500\text{mm}$ (4) 洗涤转速: $\geq 40\text{r/min}$ (5) 高脱转速: $\geq 400\text{r/min}$ (6) 噪音: $\leq 80\text{dB(A)}$ (7) 进水口: 20mm (8) 加热方式: 电加热 (9) 压缩空气口: $\varnothing 8\text{mm}$ (10) 电制: $380/3/50\text{v/p/Hz}$ (11) 装机功率: $\geq 22\text{KW}$ (12) 净重: $\geq 1000\text{Kg}$ (13) 设备外形尺寸宽、深、高: $\geq 1900*1400*2000\text{mm}$	台	2	包含 2 套: 6kw 蒸汽发生器、吸风烫台、四氯乙烯 (300kg)、蒸汽熨斗、高压蒸汽胶管、30L 静音空压机。
2	波轮式洗衣机	(1) 洗涤容量: $\geq 10\text{kg}$ (2) 脱水转速: $\geq 800\text{r/min}$ (3) 噪音: $\leq 80\text{dB(A)}$ (4) 进水口: 15mm (5) 滚筒材质: 不锈钢 (6) 能效等级: 一级 (7) 电制: 220V (8) 净重: $\geq 40\text{Kg}$ (9) 设备外形尺寸宽、深、高: $\geq 560*550*900\text{mm}$	台	50	节能产品: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3	电热水器	(1) 水容积: $\geq 80\text{kg}$ (2) 热水器类型: 储水 (3) 操作方式: 机械式 (4) 进水口: 15mm (5) 内胆材质: 陶瓷内胆 (6) 能效等级: 二级 (7) 电制: 220V (8) 净重: $\geq 26\text{Kg}$ (9) 额定功率: 2000w (10) 设备外形尺寸宽、深、高: $\geq 770*450*450\text{mm}$	台	50	包含 50 套: 不锈钢增压花洒。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备注: ★供应商应提供其投标产品的检测报告及厂家授权书。					

二、说明：

1. 项目主要核心产品为：全封闭干洗机。
2. 本项目要求的材料、设备、型号、参数等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相当于或优于本用户需求的标准。
3. 本项目要求的材料、设备、型号、参数等不明确或有误的，或投标人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填写磋商报价表和产品技术偏离表。
4. 投标人必须确保设备及所有配套件的完整性和可靠性。对于磋商文件没有列出，而对该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部件、配件等，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

三、其他要求：

1、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招标人不能按时使用(根据合同有关条款)所购买货物时，投标人应根据合同规定向采购方做出赔偿。
- 1.2★投标人对合同项下货物提供为期贰年的质保期，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时算起；质保期间合同所指产品发生故障及非人为损坏，投标人须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同型号产品。
- 1.3在质保期内如合同下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投标人应在采购方发出服务需求通知的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 1.4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

2、验收：

- 2.1本项目中质量标准按国家、自治区现行规定（国标或者行业专业标准）的有关规定及中标投标人标书中承诺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 2.2中标人提供的物品必须是全新，表面无划伤、无碰撞，产品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行业标准。
- 2.3中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中标人需随设备装箱提供制造厂的设备检验、测试报告、设备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和保修书等证明文件。

3、供货方式：根据合同有关条款交货。

4、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日内供货。

6、包装：按国家、自治区现行规定（国标、部标或者专业标准）执行，并满足运输要求。

7、凡涉及报价的补充说明或者修正，均以投标人的说明正式依据为准。

要求：加“★”项若有负偏离作无效投标条款依据

第五部分 合同部分

甲方（采购方）：乌鲁木齐市公安局米东区分局

乙方（供应商）：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泽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达成如下内容，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金额（元）	质保期	备注

第二条：合同价格

- 1、货物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整。
- 2、总价中包括货物金额、安装费、包装费、运输费及运输途中保险费、装卸费及税金。本合同价格一般不得做任何变更与调整。

第三条：付款方式

- 1、甲乙双方确认的货款结算依据：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书，乙方开具的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结算书等。
- 2、货物验收合格，甲方出具验收结算书后付款。

（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第四条：交货、包装与验收

- 1、交货地点：
- 2、交货时间：20 年 月 日前
- 3、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货物在运输或邮寄途中发生毁损或丢失，由乙方负责。在运输途中、交货前、卸货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货物受损的，由乙方负责承担。

4、货物到达后，甲乙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后，安装后由甲方验货。并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共同签字确认。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退货，预缴押金的全额退还，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

- 1、投标文件。
- 2、中标通知书。
- 3、甲方出具的验货结算书。
- 4、乙方所提供的其他承诺。

第六条：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的相关标准。

第七条：违约责任：

- 1、乙方不能按期按约交货或部分交货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乙方货款，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5%的违约金。
- 2、乙方所提供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乙方负责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 3、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 4、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的，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产生其他相关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 5、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货款的违约金。
- 6、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 7、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违约责任规定。

第八条：不可抗力

- 1、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有关证明文件送交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分局。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如不可抗力影响双方合同正常执行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

3、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的，可以减轻或免除一方的违约责任，一方不能证明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是因不可抗力的，应当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第九条：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乌鲁木齐市公安局米东区分局，对方在接到通知15日内书面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双方达成协议的，按新协议执行，并报乌鲁木齐市公安局米东区分局备案。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乌鲁木齐市公安局米东区分局投诉或向合同签署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和代表签字日期，即为本合同生效日期。如双方盖章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盖章签字方的盖章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一份，政府采购办、招标代理公司各一套

3、本合同的未尽事项，必要时由甲乙双方另订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必须交乌鲁木齐市公安局米东区分局备案。

甲方：乌鲁木齐市公安局米东区分局

乙方：（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签章)：

签字(签章)：

盖章：

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合同格式为范本，最终的合同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六部分 响应性文件格式

（一）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 1 磋商响应报价表（附件 1-1）
- 2 明细报价表（附件 1-2）

附件 1-1 磋商响应报价表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标项及内容：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元
	大写：
供货期限	
质保期限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格式不得更改，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 1-2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标项及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总价（元）	品牌及产地	生产厂家
合计金额（小写）								
合计金额（大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合计金额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

2、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3、请各投标人根据投标方案，在本表中详细写明所有产品型号规格、主要技术参数、数量、综合单价、总价及品牌和产地。

4、综合单价必须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5、为保证采购人自动数据抓取的工作效率，要求投标文件的关于价格明细或分项报价的表格，需为 word 或者 Exec1 形式的原始表格（比如在 word 中创建表格，再通过政采云平台转为 PDF 的投标文件），而不能是拍照或者扫描图片。

6、开启新一轮报价时，供应商随报价同时提交附件，附件内容为采购文件所发《明细报价表.xls》，明细报价表合计金额须与新一轮报价一致。

（二）资格响应文件

1、资格文件组成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附件 2-1）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附件 2-2）

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附件 2-3）

三、提供上年度（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四、提供的近半年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提供的近半年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五、提供社保缴纳证明

（近半年内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八、其他资料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九、投标保证金凭证（电汇凭证或收据等）复印件

注：1.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顺序制作，编好始末页码且在投标文件目录中一一列明并对应。

2. 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2、资格文件格式

附件 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标人名称、住址）的法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此次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为（ ）的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

授权日期：20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此处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2-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授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其他资料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人签字或盖章：

盖 章

202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凭证（电汇凭证或收据等）复印件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封面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米东区分局洗衣房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内容/标项：

投标单位联系人：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二〇 年 月

2、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组成

一、响应承诺书（附件 3-1）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 3-2）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 3-3）

四、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如有提供，不享受相关政策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1.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3-4-1）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附件 3-4-2）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3-4-3）

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附件 3-4-4）

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附件 3-4-5）

五、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附件 3-5）

六、近三年经营业绩表（附件 3-6）

七、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附件 3-7）

八、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附件 3-8）

九、售后服务承诺书（附件 3-9）

十、实施方案、质量方案、服务方案等

（1）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产品配置方案、供货方案、运输过程中的故障或意外应急处理方案、安装调试方案、人员配置等。

（2）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方案、质保维护方案、产品质量保证等。

（3）各阶段服务计划、技术培训、维护保养服务、维修方案、退换货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故障出现到场解决方案等。

（4）售后维修/服务点名称、电话，负责人员及地址（附售后维修/服务点的证明材料）。

（5）详细说明维护期内的服务方案及应急时间安排、收费标准。

十一、质量保证承诺书

十二、其他资料

十三、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注：1. 投标人制作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应按照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组成顺序制作，

编好始末页码且在投标文件目录中一列明并对应。

2. 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3、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3-1 响应承诺书

致：乌鲁木齐市公安局米东区分局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九十日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投标产品规格向甲方提供供货服务。
3.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4.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5.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7.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8.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0.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 3-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偿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3-3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标项序号、名称：_____

序号	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1					
2					
3					
4					
5					
6					
7					
...					

注：指投标有效期、供货期、质保期等商务要求，“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 年__月__日

附件 3-4-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附件 3-4-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适用）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3-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4-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 请如实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标项序号、名称: _____

(1) 节能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_____金额单

位: 元

制 造 商	品 牌	产 品 名 称、规格 型号	节 字 标 志 认 证 证 书 号	节 能 产 品 认 证 证 书 有 效 截 止 日 期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 计 金 额
总计金额								

(2) 环保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_____金额单位:

元

制 造 商	品 牌	产 品 名 称、规格 型号	中 国 环 境 标 志 认 证 证 书 编 号	认 证 证 书 有 效 截 止 日 期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 计 金 额
总计金额								

注:

若无货物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 则不填写此表。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4-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2. 环境标志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3. 属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从以上权威媒体网站上查询并打印结果。
4. 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3-5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工作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后附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 3-6 近三年经营业绩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标项序号、名称：_____

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日期
...	...	...	...

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附件 3-7 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标项序号、名称：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	性能说明	供货厂（商）
1				
2				
3				
4				
5				
6				
...				

注：此表需详列投标的每种产品。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附件 3-8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标项序号、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规格 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1					
2					
3					
...					

注：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附件 3-9 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必须按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提供售后服务。

- 一、拟提供售后服务的项目：
- 二、所投产品免费质保期限：
- 三、免费质保期后，如维修是否收取材料费：
- 四、免费质保期后，如维修是否收取服务费：
- 五、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

公司法人代表(盖章或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项目经办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评分标准 100%（以下得分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技术商务部分（占总分值的 70%）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及评分细则
1	相关项目业绩	10 分	根据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截止日前三年内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同类型项目经营业绩, 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每一份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加 2 分, 直至满 10 分。
2	技术参数响应	30 分	货物选型、技术参数响应性较好, 能满足使用要求, 提供产品完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且没有负偏离的得 30 分。经评审专家结合采购需求及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后认为,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技术商务标准响应内容存在负偏离的, 负偏离每种扣 1 分。扣完为止。带有★号的技术参数不能出现负偏离。依据响应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 所投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的详细说明书, 相关证书、检测（检验）报告或其它有效证明材料进行综合评审, 投标参数按产品的实际参数描述, 不可复制招标参数。
3	项目实施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综合评审: 内容包括: ①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②产品销售管理制度建设; ③使用操作及维护保养; ④质量保证措施等, 每提供一项的得 1.5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在此得分基础上, 根据每项的内容清晰完善、合理可行性进行加分, 每项加 1 分, 最多可加 4 分, 本项满分 10 分。未提供此项的不得分。
4	培训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综合评审: 内容包括①培训计划、②培训方式、③培训内容、④培训目标等, 每提供一项的得 1.5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在此得分基础上, 根据每项的内容清晰完善、合理可行性进行加分, 每项加 1 分, 最多可加 4 分, 本项满分 10 分。未提供此项的不得分。
5	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综合评审: 内容包括①售后服务流程、②售后服务人员安排、③售后服务承诺、④售后响应时间等。每提供一项的得 1.5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在此得分基础上, 根据每项的内容清晰完善、合理可行性进行加分, 每项加 1 分, 最多可加 4 分, 本项满分 10 分。未提供此项的不得分。

经济部分（占总分值的 30%）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人报价	30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取各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满分为 30 分；价格分的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0.30 \times 100$ 。（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